

# 石溪加压站建设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 (项目编号: JG2024-3196) 招标澄清文件

各投标人:

现对石溪加压站建设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项目编号: JG2024-3196)招标文件内容作出澄清修改,形成本招标澄清文件。凡招标文件与本澄清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澄清文件为准。本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本澄清文件,认真编制投标文件。

### 一、澄清如下:

1、更正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部分 资信业绩和经济标(含资格审查文件)第六条(四)投标人声明

原文: 详见招标文件原文

现文: 详见澄清文件附件

### 二、相关日程调整

本项目的投标登记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凭证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以及开标时间和场地安排均有变动,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 附件 1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黑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写工作。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六、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报价清单、服务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示。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除按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自

愿接受招标人的处理外，还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或相应行政处罚，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